



一、海峽交流基金會九十一年大事紀

元月

- 2日 辦理本會與新光產物保險公司簽訂91年辦公場所續保事宜，合約期限自91年1月1日至92年1月1日止。
- 香港立法會議員葉國謙與區議會議員戴卓賢等六人來會拜會，綜合服務處林昭燦處長代表接待。
- 4日 陸委會函告本會，略以福建省「閩莆漁2075號」漁船越界捕漁案，歐金池等六人因非法使用三層流刺網越區捕魚及捕獲保育類動物綠蠵龜等事，澎湖地院已依法判處有期徒刑三年，緩刑三年，現收容於大陸地區人民新竹處理中心等待遣返。本會於1月4日函請海協會轉知彼等家屬。
- 唐龍公司總經理王鎮亞來會拜會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就該公司主辦之「二 一新世紀台灣地區文化主管大陸參訪團」赴大陸參訪交流情形進行說明。
- 6日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與大陸統戰部官員蔣堅永等四人晤面，針對推動兩岸宗教交流問題交換意見。
- 8日 辦理會內同仁教育訓練，邀請經濟部次長陳瑞隆主講「兩岸加入WTO後對雙邊經貿關係之影響」。



入WTO後對雙邊經貿關係之影響」。

許惠祐秘書長主持會內同仁教育訓練



● 參、附錄

- 9日  香港地區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曾文仲等一行23人來會拜會，許惠祐秘書長主持接見。
- 10日  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大陸學者、日內瓦大學當代亞洲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張衛、復旦大學經濟學院院長陸德明等人。
-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參加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舉辦「進入WTO之後兩岸出版交流」座談會。
-  「兩岸經貿月刊」第121期出刊。
- 18日  顏萬進副秘書長與大陸南開大學台灣經濟研究所所長曹小衡晤面，就兩岸政經情勢交換意見。
- 21日  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代表本會前往馬祖處理中心慰問員警及探視大陸偷渡犯，並致贈春節加菜金新臺幣貳萬元。晚上另邀請連江縣陳縣長、立委曹原彰、陸委會、海巡署、境管局、馬祖警察局、紅十字會等相關人員餐敘，感謝該等單位年來對本會之協助。
- 21日、22日
-  大陸派船來馬祖執行遣返作業兩次，計遣返大陸偷渡犯314人，接回自大陸遣返我方人民4人。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與蘇祥銓專員前往參與作業。
- 23日  陸委會函告本會，略以受僱於我方「昇順發號」漁船之大陸漁工陳強、陳燦標、陳明珠及陳順發等四人涉嫌共同走私洋菸，違反懲治走私條例，高雄地院依法各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因陳君等人與檢察官均未提出上訴，該案判決業已確定，渠等現收容於大陸地區人民新竹處理中心等待遣返。本會於1月23日將判決書轉請海協會轉知陳君等人家屬。
- 24日  本會於1月24日晚間10時30分，接獲漳州台商協會會長何希灝電話，略為「台灣省發明人協會」邀請大陸專業人士張愛國等



七人來台參訪，張愛國因入境證遭註銷，在中正機場未能入境，請本會協助。經洽境管局中正機場服務站，於10時50分准許張君切結後入境，並於次日至境管局辦理相關手續，本會即電告何會長轉知張君依規定辦理。

- 25日  本會舉辦高雄經貿講座，邀請曾文雄先生主講「台商如何因應大陸新修正之工會法」。
- 26日  本會舉辦台中經貿講座，邀請馮仁厚先生主講「加入WTO後，台商大陸投資的挑戰與機會」。
- 28日  本會舉辦台北經貿講座，邀請徐丕洲先生主講「加入WTO後，台商大陸投資的挑戰與機會」。
- 31日  大陸於1月31日派船來馬祖執行遣返作業，計遣返女性偷渡犯100人，旅行服務處蘇祥銓專員前往參與作業。
-  辦理本會91年迎春餐會，由許副董事長勝發主持，應邀出席之長官、董監事以及本會離職主管計有行政院邱秘書長義仁、陸委會陳副主委明通、謝副董事長森中、趙處長淦成等十二人。

二月

- 6日  為因應陸委會研議「洽簽台港間文書驗證等司法互助協議可能性暨方案」會議決議事項，本會於2月6日將本會與大陸地區相互間文書驗證、文書送達及調查證據等事項流程表、大陸與港、澳簽署相關協議及香港與外國的民事司法協助相關資料檢送該會參考。
-  中華兩岸管理人才交流發展協會理事長吳文俊來會拜會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就兩岸工會交流等事交換意見。
-  聯合報及聯合晚報三度報導「海基會認章不認內容，兩岸文書認證漏洞待補強」相關文章，因與事實不符，恐造成誤解，本



● 參、附錄

會於2月6日函請該報總編輯黃素娟及記者呂開瑞更正，並發新聞稿澄清。

☉ 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及蔡金美副處長分別於2月6、7兩日前往宜蘭及新竹處理中心慰問員警及探視大陸偷渡犯，並代表本會致贈春節加菜金各新臺幣貳萬元。

10日 ☉ 「兩岸經貿月刊」第122期出刊。

20日 ☉ 基隆區漁會函告本會，略以謝明聰所有之「勝隆36六號」漁船於1月30日與未依規定懸掛航海燈之大陸「浙蒼漁4825號」漁船發生碰撞，大陸漁民七人被救起，船隻則告沈沒。「勝隆36號」漁船被大陸寧波海事法院裁定扣押於浙江省洞頭港，請本會查處。本會於2月20日將碰撞有關問題報告及附件檢送海協會，請該會協調有關單位查明案情，並協助釋回該船。

☉ 臺灣高等法院因審理保險理賠事件需要，曾函請本會協查福清融僑碼頭港務有限公司業務相關事項，經本會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查，因尚未獲復，本會乃於1月15日續函催大陸相關單位儘速協助處理。嗣福清融僑碼頭港務有限公司查復，本會於2月20日將查詢結果函告該院、司法院民事廳及陸委會。

21日 ☉ 「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第一屆兩岸經貿研習營學員30人，由詹火生教授率團來會拜會，詹志宏副秘書長主持接待。

☉ 本會於91年2月21日與陸委會、經濟部、全國工業總會共同舉辦「91年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春節聯誼座談活動」。行政院游錫堃院長蒞會致辭，陸委會蔡英文主委、經濟部宗才怡部長等部會首長出席，台商代表共130餘位參加，參與協會數與人員較歷次出席率高，反應相當熱烈。會中邀請台商代表說明當地台商投資經營情況，並請行政院林信義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即席回應。會中另安排兩項專案報告，包括「加入W T O後兩岸



關係展望」及「大陸台商產業輔導體系推動計劃構想說明」，與會人員討論熱烈，進行順利。21日下午，赴新竹參訪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史欽泰院長主持接待。晚間，陳總統蒞臨晚宴會場，慰勉台商辛勞，氣氛熱絡。

22日 ☁ 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河南電視台訪問團一行八人。

☁ 本會協助陸委會邀請台商代表與陸委會蔡英文主委、經濟部宗才怡部長、財政李庸三部長、中央銀行彭淮南總裁、經建會何美玥副主委等進行「深度座談」，第一階段先由本會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報告「加強整合大陸台商與政府聯繫計畫」，隨後共同探討台商需求與政府輔導台商政策等事宜，第二階段針對大陸傳統產業台商之技術提升輔導、對台商加強宣導利用O B U、推展我國農產品輸銷大陸等事宜與台商代表進行意見交換。

☁ 今年2月17日民眾許先生致電本會陳情，略以渠女友羅女士任職台北市「藍天旅行社」領隊，帶團赴大陸旅遊，因該公司積欠大陸「珠海陽光旅行社」團費，遭該旅行社扣留「台胞證」並限制行動，滯留珠海市。本會獲告後即電請「台北市旅行公會」協處，並與觀光局聯繫處理。嗣經家屬續告：「藍天旅行社」另一領隊李女士亦遭扣證留人，惟家屬仍希望透過雙方公司協調解決。2月22日晚間家屬電告，羅、李二人乘隙逃脫並向公安報案，本會立即電請珠海市公安局、我駐澳門事務處協調處理。經安排，羅、李二人於次日傍晚由澳門事務處人員送至澳門機場搭機平安返台。

25日 ☁ 2月25日、26日，辦理有關文書驗證系統新程式更新工作，並協助法律服務處統計九十年寄送至廣東省公證員協會台灣公認證書件數。



● 參、附錄

- 26日  本會舉辦高雄經貿講座，邀請馮仁厚先生主講「加入WTO後，台商大陸投資的挑戰與機會」。

三月

- 4日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函告本會，略以大陸人民吳式仁等43人非法進入我方，目前已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處理。本會於3月4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轉知吳式仁家屬。
-  本會舉辦台北經貿講座，邀請簡永光先生主講「台商如何利用OBU強化財務調度」。
- 6日  本會舉辦台中經貿講座，邀請簡永光先生主講「台商如何利用OBU強化財務調度」。
- 8日  「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第三屆第八次理監事會於3月8日下午在台中市舉行，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及同仁前往參加。
-  3月8日、9日、10日，本會與中國大陸研究學會共同主辦「大陸變局與兩岸關係預測與對策座談會」，假宜蘭明池山莊舉行，國內智庫、學者及政黨代表二十餘人與會。
- 10日  「兩岸經貿月刊」第123期出刊。
- 12日  我方人民函告本會，略以其單身證明宣誓認證書係以原子筆書寫，持至黑龍江省公證員協會辦理結婚相關事宜，該會告以單身證明宣誓認證書，不得以原子筆書寫，必須用鋼筆或碳素筆書寫，爰不予受理，請本會協處。本會於3月12日函請中國公證員協會協助辦理。
- 13日  大陸「桂林市中國旅行社」1月11日致函本會陳訴我方「新偉旅行社」李先生積欠團費美金11萬元，經觀光局於3月13日查告：李君未任職旅行業，亦未曾任職「新偉旅行社」，本會已轉



知「桂林市中國旅行社」。

- 14日  由台大大陸法制研究中心主辦，本會協辦之第二屆「大陸法學論壇」於3月14日、15日在本會舉行。主辦單位共邀請姜正揚等六人發表「大陸婚姻法與新刑法犯罪之規定」等六篇論文，計有司法院、陸委會及法界人士百餘人參加，場面熱烈。
- 15日  本會稅務代理人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完成對本會九十年度帳籍憑證及定期存款單、利息收入等之查核、盤點工作，查核結果帳籍均相符無缺失事項，會計室持續配合編製各類明細調節表俟會計師簽證後依限向國稅局申報。
- 18日  內政部前曾函請本會協查我方身心障礙人士於大陸地區之保障，經本會函請「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協查，該會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已查復，並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殘疾人教育條例」及「進一步作好殘疾人勞動就業工作的若干意見」等資料。經本會轉復後，該部認上述相關資料未提及適用對象，請本會再協助查告該保障及條例是否適用我方身心障礙人士，本會續請該辦公室協查，因未再獲復，本會已再於3月18日函請該辦公室協助查告。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基金會因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前曾函請本會轉請「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協助提供該館收藏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史料影本，經本會函請該館協助提供，「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已複印該檔案，本會於3月18日轉復。
- 19日  關於大陸有關公證員協會退回我方公、認證書副本事，本會於3月6日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及陸委會研商因應對策。
-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與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前往國父紀念館參加山西省委宣傳部副部長李才旺畫展開幕式，並與隨同



● 參、附錄

前來之山西省台辦主任李永旺晤面。

20日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參加中華青年交流協會為邀請來台之「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傑出青年訪問團」舉辦之歡迎晚會。

 關於我方人民持我方公證人開具之單身證明認證書辦理結婚登記，大陸方面以該認證書上鋼印有中華民國字樣為由不予受理。本會於3月20日函請中國公證員協會協調相關單位儘速回復協議正常運作，共同維護兩岸民間交流往來，以保障民眾權益，並於同日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

21日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金門新湖籍「金見財號」漁船，船上載有船長張松林及船員倪振國等十員，於3月13日自新湖漁港出海至東碇島附近海域作業，同月14日因船員倪振國曾於大陸涉案，致該船遭福建邊防單位扣留，該船乃滯留廈門石井港。本會於3月21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查明案情，並儘速釋回「金見財號」及船員。

 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3月21日下午召開「國內業者與大陸業者業務欠款衍生糾紛研討會」，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出席。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大陸地區人民王金龍等12人非法入境，請本會協助查明，本會於3月21日函請海協會協調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22日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與綜合服務處林處長參加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之「考察金馬小三通實施情形及設立台商子弟學校之可行性評估與縣政府舉行座談會」。

25日  本會舉辦台中經貿講座，邀請葉大慧先生主講「入世後大陸內銷法令解析」。

26日  本會舉辦台北經貿講座，邀請葉大慧先生主講「入世後大陸內



銷法令解析」。

27日  澳大利亞國情辦公室中國問題資深分析師馬丁博士等來會拜會詹志宏副秘書長。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屏東縣琉球籍「金榮財號」漁船於3月15日在日本外海南方海域作業時，船長曾金榮遭大陸漁工林凡兵等人恐嚇、妨害自由，後經派艇救援，戒護返台。嗣將涉案漁工林凡兵等四人依涉嫌恐嚇等罪名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並予收容。本會於3月28日函請海協會轉知林凡兵等人家屬。

 連江縣政府前曾函請本會協調大陸有關單位加強妥善處理垃圾，禁絕垃圾海拋，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及大陸有關單位協助處理。連江縣政府再度函告本會，略以海岸遭大陸海飄垃圾堆積情況，依然未見改善，本會於3月28日續請上述單位儘速協處。

29日  本會舉辦高雄經貿講座，邀請周嚴先生主講「台商如何利用我方境外中心進行深加工、再出口業務」。

四月

1日  本會「九十年年報」出刊。

2日  「交流」第六十二期出刊。

3日  大陸海協會函詢有關福建省「閩莆漁2075號」及「閩晉漁5638號」漁船目前訴訟情形及相關處理進度，經本會函請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協查，該局函告，略以「閩莆漁2075號」漁船未經許可在禁止水域從事漁撈作業行為，並非法捕捉保育類野生動物綠蠵龜，經依法裁處沒入，迄今已逾三個月法定訴願期限，現正洽請有關機關處理該船中。「閩晉漁5638號」漁船於限制水域內，從事走私行為，經依法沒入處分。惟受處分人吳國養



銷法令解析」。

- 27日  澳大利亞國情辦公室中國問題資深分析師馬丁博士等來會拜會詹志宏副秘書長。
-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屏東縣琉球籍「金榮財號」漁船於3月15日在日本外海南方海域作業時，船長曾金榮遭大陸漁工林凡兵等人恐嚇、妨害自由，後經派艇救援，戒護返台。嗣將涉案漁工林凡兵等四人依涉嫌恐嚇等罪名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並予收容。本會於3月28日函請海協會轉知林凡兵等人家屬。
-  連江縣政府前曾函請本會協調大陸有關單位加強妥善處理垃圾，禁絕垃圾海拋，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及大陸有關單位協助處理。連江縣政府再度函告本會，略以海岸遭大陸海飄垃圾堆積情況，依然未見改善，本會於3月28日續請上述單位儘速協處。
- 29日  本會舉辦高雄經貿講座，邀請周嚴先生主講「台商如何利用我方境外中心進行深加工、再出口業務」。

四月

- 1日  本會「九十年年報」出刊。
- 2日  「交流」第六十二期出刊。
- 3日  大陸海協會函詢有關福建省「閩莆漁2075號」及「閩晉漁5638號」漁船目前訴訟情形及相關處理進度，經本會函請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協查，該局函告，略以「閩莆漁2075號」漁船未經許可在禁止水域從事漁撈作業行為，並非法捕捉保育類野生動物綠蠵龜，經依法裁處沒入，迄今已逾三個月法定訴願期限，現正洽請有關機關處理該船中。「閩晉漁5638號」漁船於限制水域內，從事走私行為，經依法沒入處分。惟受處分人吳國養



● 參、附錄

迭有不服，經訴願、再訴願程序後，復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雖經該院裁定撤銷，該總局則已依法提出抗告，全案目前正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本會於4月3日轉復。

- 8日  財政部函核定有關九十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台幣與人民幣之換算比率為4.09比1，奉核後傳會各處室知照。
- 10日  「兩岸經貿月刊」第124期出刊。
- 11日  基隆區漁會函告本會，略以船主李啟明所有基隆籍「佳興16號」漁船於4月2日在海域施放網具時，因大陸錨泊中之「閩長漁4041號」漁船未依規定懸掛航海燈，致「佳興16號」不慎拖到其錨繩，在處理中突遭另艘福建籍「閩長漁4042號」漁船從漁船左舷撞擊，致船體嚴重破洞、網板架歪斜及主機二座斷裂。而「閩長漁4041號」則趁機將「佳興16號」鋼索砍斷，造成網具流失，二肇事漁船隨即關閉航行燈並迅速逃離現場，經海巡單位將「閩長漁4041號」帶回基隆調處後該船船長劉佃官同意代理「閩長漁4042號」賠償「佳興16號」船主李啟明修繕費用新台幣壹拾壹萬元整，雙方達成協議，「閩長漁4041號」並於4月6日離港返回大陸。本會於4月11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查處。
- 12日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函告本會，略以大陸「閩連農0951號」漁船於4月7日擅闖馬祖禁止水域及非法電魚；另有大陸漁民林克秋、陳營英、吳貴貴等人分別於3月30日、4月7日涉嫌非法上岸採集貝類，上述人、船經查獲並移送主管機關依法收容處理，爰請本會協調大陸嚴格約束所屬人民，切勿再進入公告之限制及禁止水域。本會於4月12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交通部前曾函告本會，略以大陸礦砂船「新珠江輪」於雲林麥寮外海沈船，阻礙航道，請本會協調大陸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因船舶所有人「廣州海電船務有限公司」迄未依約處理，本會於4月12日續請該會協調有關單位督責船舶所有人，儘速移除船骸。

15日 ☁ 大陸甘肅省旅行界六人應「中華兩岸旅行協會」邀請來台參訪，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應邀出席歡迎晚宴。

16日 ☁ 召開本會第四屆董監事第十次聯席會議。

☁ 為促請大陸儘速遣返偷渡犯事，本會於4月16日函請大陸海協會儘速安排遣返作業或就女性偷渡犯執行專案遣返。

17日 ☁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及我方人民莊喻如函告本會，略以蘇澳籍「旺義隴88號」漁船於3月11日自烏石港出海作業，旋於13日於福建莆田外海，遭大陸海關船艦登船檢查，並以涉嫌走私罪扣押帶回；其後「旺義隴88號」及三名船員雖於4月5日返回烏石港，惟船長則遭大陸以涉嫌走私普通貨物罪名，羈押在莆田縣看守所，家屬至為焦急，希儘速釋回船長林國欽，爰請本會協處。本會於4月17日分別函請海協會及大陸有關單位協助處理。

☁ 本會於4月17日再次就大陸公證員協會退回我方公、認證書副本事，函請海協會及中國公證員協會協調相關單位儘速依照協議正常運作，共同維護兩岸民間交流往來，以保障民眾權益。

22日 ☁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邀請政府相關單位首長及本會許惠祐秘書長就「為保障台灣地區配偶權益，對中共婚姻法修正後，我國法制之檢討及因應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詢，詹志宏副秘書長及法律服務處、綜合服務處相關同仁陪同。

23日 ☁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大陸無船名漁船於4月14日擅闖我馬祖禁止水域及非法上岸採集貝類，上述人、船經查獲並移送主管機關依法收容處理，爰請本會協調大陸嚴格約束所屬人民，切



● 參、附錄

勿再進入限制及禁止水域。本會於4月23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24日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邀請本會許秘書長列席該委員會本會期第十四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審查沈智慧委員等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民法親屬編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及備詢，許惠祐秘書長應邀列席，顏萬進副秘書長及相關同仁陪同。

25日  新竹地院函請本會協助向大陸有關單位查明署名蓬萊市公安局治安科簽發證明書之真偽，本會於3月28日函請海協會及大陸有關單位協查。大陸方面已將相關資料函復本會，本會於4月25日轉復。

 陸委會函告本會，金門縣政府將於6月1日至8月31日預定實施「金門地區數值像片基本圖測製計劃」航空攝影工作，請本會轉知大陸方面，本會於4月25日將相關作業資訊函告海協會，並請該會提供航管通訊頻道。

26日  本會舉辦台北經貿講座，邀請史芳銘先生主講「台商大陸所得申報應注意事項」。

28日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修正研討」公聽會，由章孝嚴委員主持，本會許惠祐秘書長應邀率相關同仁前往參加。

29日  4月29、30兩日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二次，計遣送大陸偷渡犯320人（男性150人、女性170人），另自大陸接回我方人民11人。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率專員蘇祥銓赴馬祖參與作業。

 哈爾濱旅行界十人應「中華兩岸旅行協會」邀請來臺參訪，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於4月29日應邀出席歡迎晚宴。



☁ 本會舉辦台中經貿講座，邀請史芳銘先生主講「台商大陸所得申報應注意事項」。

30日 ☁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大陸「閩連漁010290號」、「閩連漁8907號」及「閩連漁0826號」等三艘漁船於4月22日擅入馬祖禁止水域及非法電漁，上述人、船經查獲並移送主管機關依法收容處理，請本會協調大陸嚴格約束所屬人民，切勿再進入我方限制及禁止水域，基於維護防區安全及保障漁民生計，對擅入水域之船隻、人員，仍將依法處理。本會於4月30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本會舉辦高雄經貿講座，邀請史芳銘先生主講「台商大陸所得申報應注意事項」。

五月

2日 ☁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參加中國時報接待大陸「中國記協理事訪問團」活動，與隨團來台之大陸「國台辦」新聞局副局長李維一隨團來台參訪晤面。

3日 ☁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系師生一行12人來會參訪，詹志宏副秘書長主持接待。

6日 ☁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大陸無船名漁船於4月30日擅闖馬祖禁止水域及非法上岸採集貝類，上述人、船經查獲並移送主管機關依法收容處理，請本會協調大陸嚴格約束所屬人民，切勿再進入限制及禁止水域，基於維護防區安全及保障我漁民生計，對擅入水域之船隻、人員，將依法處理。本會於5月6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自去年5月迄今，因發生多起我方人民赴福建省寧德市娶妻而遭當地公安人員扣押事宜，本會於5月6日函請海協會及大陸有



● 參、附錄

關單位儘速協調相關單位查明相關案情，並確保目前仍羈押於福建省寧德市之陳位坤等四人之人身及財產安全。

7日  陸委會函囑本會提供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具體修法意見，本會於5月7日函復該會，略以請該會考量是否增訂兩岸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使大陸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得在特定條件下隨母親來台生活。

8日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蘇澳籍「金輝號」漁船，船上載有船長羅文斌及船員薛凱興於5月1日自蘇澳港報關出海，旋於5月3日遭大陸邊防單位將該船扣留於福建平潭東澳碼頭，船員則不知去向，請本會協助處理。本會於5月8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查明案情，並儘速釋回「金輝號」及船員。

 據5月8日上午七時我方新聞報導：大陸「北方航空」班機於5月7日晚間在大連外海失事墜海，有無台籍旅客尚待查證。本會立即致電「中華搜救協會」請其協查，該協會於5月8日上午9時查告無我方旅客。

10日  陸委會函告本會，略以賴比瑞亞籍「FRONT TOBAGO」油輪載運原油二十四萬噸，於5月2日前往日本和歌山縣途中，因機械故障漂流日本石垣島附近海域，經該船英國船東聯絡新加坡籍「SIMITWIJS」拖船前來拖救。該輪於五月八日之位置係在「台灣灘」附近。為避免海洋污染事件，已明確告知該輪船長及船東，不得於該地點進行駁油動作，必要時將依法採取強制措施。該輪已於五月九日起錨，並由拖船以拖往西方之航向航行，請本會轉知大陸相關單位。本會於5月10日函告海協會。

 「兩岸經貿月刊」第125期出刊。



- 文化大學政治系師生一行四十人由陳毓鈞教授率領來會拜會，顏萬進副秘書長主持接待。
- 13日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於5月13日、15日及16日召開本會期第十九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暨「民法親屬編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暨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許惠祐秘書長應邀列席，顏萬進副秘書長等人陪同。
- 15日 90年11月赴福建省寧德地區假結婚遭大陸公安拘留之我方人民鐘士強，其護照被蛇頭許文杰攜返臺灣，因無證照及生活費，5月15日陳請協助其返臺，本會已協調家屬協助返臺。
- 16日 關於大陸「珠海海外旅遊公司」陳訴我方「三喜旅行社」欠款未還且違法經營旅行業務案，本會於5月16日將陳情函轉請觀光局協處。
- 17日 韓國第一大報「朝鮮日報」國際版副主編池海範先生來會專訪詹志宏副秘書長。
- 本會與陸委會、經濟部在澳門共同舉辦「九十一年大陸台商傳統產業輔導研商座談會」。本次會議並邀請財政部金融局、中央銀行外匯局、中國生產力中心派代表出席，計有十餘個台商協會會長偕產業代表共三十名參加。擬參與是項活動之台商協會代表多受當地台辦阻撓關切。為此，本會於會前持續與各地台商協會保持聯繫，掌握各項情況，而大多數協會均能排除困難，踴躍出席。
- 20日 山東省威海市青年美術家協會主席曹靜華等暨台灣邀請單位中華書畫協會一行八人至本會拜會，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接待。



● 參、附錄

- 21日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大陸福建籍「閩莆漁4087號」漁船於5月14日，在澎湖縣烏嶼東南五海湮處海域，涉嫌擅入海域並非法使用多層刺網捕撈漁獲，上述人、船經查獲並移送主管機關依法收容處理，請本會協調大陸嚴格約束所屬漁船，切勿再進入海域使用不法漁具作業，以保障漁民權益及共同維護地球村海洋資源；另對擅闖海域之人、船，將依法予以扣押並沒入其漁獲及漁具。本會於5月21日將漁船漁民相關資料函送海協會並請該會轉知有關單位約束大陸人民。
-  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至「中華民國旅行業經理人協會」主辦之「第三期旅行業經理人培訓班」，講授「兩岸旅遊交流與展望」。
- 22日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本會期第十一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會許惠祐秘書長應邀列席報告並備詢，詹志宏副秘書長等人陪同。
- 23日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政經組組長MS.KATE WHITE與倫敦亞太研究中心資深研究員MR.ALAN SEARL來會拜會詹志宏副秘書長。
- 25日  「中華航空公司」一架波音七四七客機於下午三時搭載二二五位旅客及機組人員由中正機場飛往香港途中，自雷達螢幕消失，疑係失事。下午五時許，本會相關人員獲悉後，立即致電中正機場中控室，查證確係在澎湖目斗嶼北方海域失事；本會繼而向境管局中正機場服務站及華航查詢，於下午六時三十分確認該班機有九名大陸籍旅客。因此，本會相關人員即依既定之緊急事件作業程序立即返會，展開聯繫大陸有關部門協助搜救，以及通知、協助遇難者大陸家屬來台處理善後事宜。



- 27日  基隆區漁會函告本會，略以基隆籍「和成11號」漁船於5月17日在海域，遭僱用之吳孟益等九名大陸漁工挾持，並於5月22日抵關島外海處，渠等帶走船上財物及美金1,220元後，跳海游泳並偷渡上岸。嗣船長脫困後，將船靠港停泊並向關島警方報案，上岸之九名漁工均遭警方逮捕，請本會協調大陸查處。本會於5月27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查明案情。
- 28日  台聯立法院黨團召開黨團會議，本會許惠祐秘書長應邀就政府委託民間與大陸方面洽談兩岸三通事宜之可行性進行報告。
- 29日  退輔會函告本會，略以邇來發現有署名「榮譽事務所」者行文大陸單位，發文意旨係為承攬大陸人民繼承在台遺產等相關事宜，經查該事務所與該會及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毫無關係，為避免其名稱誤導大陸人民，請本會轉知。本會於5月29日函請海協會轉告大陸相關機關及人民。
- 29日  本會舉辦台北經貿講座，邀請張國偉/史芳銘主講「大陸海關查廠與台商因應之道」。
- 30日  完成本會九十年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表報編製，奉核後鈐蓋本會印信、董事長用印及會計師簽證後向國稅局完成申報。
-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高雄籍「海源號」漁船於5月11日，因機械故障，由大陸漁船拖往舟山島港進行維修，大副舒漢聲於停泊維修時私自離船失去聯絡，迄今下落不明，請本會協助處理。本會於5月30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協助搜尋。
-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大陸漁民林品忠等十九人駕乘無船名漁船於5月26日擅闖我馬祖禁止水域及非法上岸採集貝類，上述人、船經查獲並移送主管機關依法收容處理，請本會協調大陸嚴格約束所屬人民，切勿再進入我方限制及禁止水域。本會於5月30日函請海協會轉知大陸有關單位。



● 參、附錄

- 31日  本會舉辦台中經貿講座，邀請張國偉/史芳銘主講「大陸海關查廠與台商因應之道」。

六月

- 3日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參加文建會主辦之「海峽兩岸公共事務推廣交流座談會」，大陸公共藝術與城雕訪問團由文化部港澳台司司長丁偉率團來台與會。

 詹志宏副秘書長代表列席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

 「交流」雜誌第63期出刊。

- 5日  陸委會召開對本會新修正會務人員退職撫卹辦法意見交換會議，詹志宏副秘書長率法律處林淑閔處長、人事室陳耀煌主任等參加。

 大陸旅美學人閻小同等一行九人來會參訪，詹志宏副秘書長主持接待。

 本會舉辦高雄經貿講座，邀請楊聰權先生主講「台商如何利用OBU強化財務調度」。

- 6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九海巡隊來函，略以該隊於金門縣古寧頭外海逮捕涉嫌走私之大陸漁民王文禮等五人，本會於6月6日函請海協會轉知王某等人家屬。

 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來訪之大陸國際關係學者北京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所副所長王在邦、北美研究室主任傅夢孜等四人。

 有關大陸「珠海海外旅遊公司」陳訴我方「三喜旅行社」欠款未還，且違法經營旅行業務案，本會於六月六日將觀光局處理情形復函轉予「珠海海外旅遊公司」參考。

 基隆區漁會函告本會，略以基隆籍「合信興36號」漁船船長吳



太東、輪機長呂吉雄及大陸漁工吳進富等十人，於5月20日與友船聯絡後，失去通訊，其間雖經船公司動員附近作業之友船協助搜尋，惟均無所獲。本會於6月6日函請海協會協助協查人、船下落。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大陸漁民孫瑞進及林伙官分別於5月28日、29日擅入馬祖禁止水域及非法上岸採集貝類，業經查獲並移送主管機關依法收容處理，請本會協調大陸嚴格約束所屬人民，切勿再進入限制及禁止水域。本會於6月6日函請海協會轉知有關單位約束所屬人民，以免觸法。

7日 醒吾技術學院觀光事業管理系在該校舉辦「第五屆觀光學術研討會」，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擔任「進入W T O後對旅遊業所產生之衝擊及因應之道」座談議題之引言人。

10日 關於我方人民多人赴福建省寧德市娶妻遭逮捕並索取錢財事，本會雖曾多次函請大陸有關單位協助查明案情，但均未獲復，迄今仍有陳位坤等六人無法返台。本會復於6月10日函請海協會及大陸有關單位儘速協調有關單位查明相關案情，確保陳位坤等人之人身及財產安全。

「兩岸經貿月刊」第126期出刊。

11日 與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本會現址辦公處所續租三年有關之房屋租賃契約及車位租賃契約簽約事宜，租賃期限均自91年11月7日起至94年11月6日止。

行政院新聞局安排比利時「列日大學」政治系教授兼「國際關係政策分析中心」主任 SIMON PETERMANN來會拜會顏萬進副秘書長。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大陸漁民黃家裕等五人駕乘「閩連魚1032號」漁船於6月10日擅入馬祖禁止水域及非法上岸採集貝



● 參、附錄

類，經查獲並移送主管機關依法收容處理，請本會協調大陸嚴格約束所屬人民，切勿再進入限制及禁止水域。本會於6月13日函請海協會轉知有關單位約束所屬人民，以免觸法。

13日、14日

☁ 顏萬進副秘書長奉派前往日本大阪，在「全僑民主和平聯盟大阪支盟」成立大會上發表專題演講。

17日、18日、19日

☁ 陸委會、經濟部、工業總會與本會在高雄共同舉辦「九十一年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高雄市政府協辦，計150餘位各地台商代表參加。

☁ 6月17日下午，安排專案報告，就「政府對大陸台商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等五項議題進行專案說明，隨後台商綜合座談時間，由東莞、深圳、北京、上海等台商協會會長擔任主席團，與會台商發言踴躍，座談進行順利。是日晚間舉行聯誼晚宴，陳總統蒞臨致詞，本會並安排贈書儀式，隨後恭請陳總統和與會人員合影。

☁ 6月18日上午，行政院林信義副院長蒞臨座談會致詞，並聽取台商代表發言，隨後由各主管機關進行回應。是日下午，高雄市政府安排與會人員參訪高雄港、台糖物流園區，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 6月19日下午，召開「大陸台商協會代表深度座談會議」，邀請部份台商協會會長參加，與陸委會、經濟部、經建會、中央銀行、財政部等財經部會首長座談，就「九十一年台商代表春節深度座談首長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進行討論，並就台商投資補報備及台商產業輔導做法等議題交換意見。



- 24日  香港國際華商協進會會長丁楷恩等一行15人來會拜會許惠祐秘書長。
- 25日  詹志宏副秘書長主持「研商如何推動本會開源節流因應措施」第二次會議，陸委會法政處楊家駿副處長及本會黃玉霖主任秘書、各處室主管均出席。
-  本會舉辦高雄經貿講座，邀請陳彬先生主講「傳統產業與高科技產業之結合互補」。
- 26日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大陸漁民柯德旺等三人駕乘「閩連漁6580號」漁船於6月20日擅入馬祖禁止水域，非法電魚，上述人、船經查獲，已移送主管機關依法收容處理，爰請本會協調大陸嚴格約束所屬人民，切勿再進入限制及禁止水域，基於維護防區安全及保障漁業資源，對擅入水域之船隻、人員，仍將依法處理。本會於6月26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本會舉辦台北經貿講座，邀請張寶誠先生主講「企業再造實務」。
- 27日  本會舉辦台中經貿講座，邀請來新陽先生主講「傳統產業如何突破國際驗證市場」。
- 28日  召開本會第四屆董監事第十一次聯席會議。
-  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來會訪問之廣州市公共關係協會訪問團一行11人，該團由廣州市委統戰部部長廖志剛率團來台。

七月

- 1日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函告本會，略以分別在台北縣新莊市及八里鄉查獲非法入境打工之大陸籍人民劉興平等7人及魏文英等2人，目前已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處理。本會於7月1日函請海協會轉知劉、魏二人之家屬。



- 24日  香港國際華商協進會會長丁楷恩等一行15人來會拜會許惠祐秘書長。
- 25日  詹志宏副秘書長主持「研商如何推動本會開源節流因應措施」第二次會議，陸委會法政處楊家駿副處長及本會黃玉霖主任秘書、各處室主管均出席。
-  本會舉辦高雄經貿講座，邀請陳彬先生主講「傳統產業與高科技產業之結合互補」。
- 26日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大陸漁民柯德旺等三人駕乘「閩連漁6580號」漁船於6月20日擅入馬祖禁止水域，非法電魚，上述人、船經查獲，已移送主管機關依法收容處理，爰請本會協調大陸嚴格約束所屬人民，切勿再進入限制及禁止水域，基於維護防區安全及保障漁業資源，對擅入水域之船隻、人員，仍將依法處理。本會於6月26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本會舉辦台北經貿講座，邀請張寶誠先生主講「企業再造實務」。
- 27日  本會舉辦台中經貿講座，邀請來新陽先生主講「傳統產業如何突破國際驗證市場」。
- 28日  召開本會第四屆董監事第十一次聯席會議。
-  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來會訪問之廣州市公共關係協會訪問團一行11人，該團由廣州市委統戰部部長廖志剛率團來台。

七月

- 1日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函告本會，略以分別在台北縣新莊市及八里鄉查獲非法入境打工之大陸籍人民劉興平等7人及魏文英等2人，目前已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處理。本會於7月1日函請海協會轉知劉、魏二人之家屬。



● 參、附錄

- 5日  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辦，中華救助總會負責執行辦理之「在台大陸配偶聯誼活動」，分別於6月15日、7月7日及7月28日在高雄縣勞工育樂中心、桃園縣武陵高中及新竹縣文化局舉行，另「在台大陸配偶生活輔導營」，則於7月5日在台北舉行，本會均派員支援。
- 8日  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於7月4日、8日分別於台北及高雄，在「觀光領隊協會」舉辦之「九十一年接待大陸旅客之導遊人員充任大陸地區旅行團領隊職前講習」講授「海基會之功能與角色」。
-  新竹地院函請本會協助提供我方人民申請赴大陸地區所需辦理之手續及流程，本會於7月8日函復該院，並檢送「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中國公民往來台灣地區管理辦法」及境管局對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申請許可之說明等相關資料供該院參考。
-  台北「佳安旅行社」23位團員於89年7月遭大陸「北疆國際旅行社」扣留證照糾紛，「佳安旅行社」續函本會，表示本案已歷二年均未獲處理，請本會再協調大陸方面。本會於7月8日再函海協會儘速妥處，以保障我方旅客及業者應有之權益。
- 10日  「兩岸經貿月刊」第127期出刊。
- 12日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7月9日受娜克莉颱風來襲影響，高雄籍「元勝2號」漁工船即將進入高雄港避風時，在高雄港外海一湮處，因船艙失火，情況非常危急。該署據報後，立刻出動艦艇及救難人員從海空兩路前往救援，在狂風巨浪中搏鬥五小時，始將該船127名大陸漁工和五名越南籍漁工順利救起，惟另有一名大陸漁工張青靚卻因情急跳海求生，反而失去行蹤；獲救漁工目前暫予以妥善收容。本會於7月10日函請海協會將上情



詹志宏副秘書長主持接待訪賓

轉知張君家屬。本會並於7月12日派員代表海陸兩會前往探視「元勝2號」漁船獲救之漁工並致贈慰問金。

- 15日  衛生署關於驗證大陸產製藥品之證明文件，請本會表示意見。
本會於7月15日函復，略以請該署轉知當事人先持大陸產製藥品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大陸縣、市以上涉台公證處辦理公證後，再持該公證書正本至本會申請文書驗證。
- 19日  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來會拜會之大陸復旦大學國際政治系教授俞正樑等三人。
- 22日  以色列外交部東北亞司副司長侯申（Chaim Choshen）等二人來會拜會顏萬進副秘書長。
- 23日  詹志宏副秘書長宴請「中華搜救協會」，感謝該協會對華航空難搜救事宜之協助，並就今後兩會加強相關業務連繫事宜交換意見。
- 25日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參加由中華青年交流協會與台灣電子商務暨勞務協會共同舉辦之「雲南省總工會訪問團」歡迎活動。



● 參、附錄

該訪問團由雲南省委辦公廳副主任段躍慶率團一行21人來台參訪。

☉ 大陸旅居海外學人一行29人來會拜會，詹志宏副秘書長主持接待與座談。

☉ 本會新修正之本會員工請假規則、約聘人員管理辦法、工讀生管理要點，及新增訂之性騷擾防制及處理要點，奉辜董事長核定函報陸委會核備。

29日 ☉ 海巡署海總局函告本會，略以大陸「閩連漁0418號」及「閩連漁0431號」漁船分別在馬祖三連嶼外海及馬祖高登外海被查獲涉嫌違法載運爆裂物非法入境我方，船長王建中等四人及船長王文達等六人均已移送主管機關處理。本會於7月29日函告海協會。

☉ 漁業署函告本會，略以福建省紅十字會總會前曾函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查明關於「和興號」漁船相關事宜，該署已完成查證，請本會接續辦理。本會於7月29日將相關資訊函告大陸有關單位。

30日 ☉ 本會黃玉霖主任秘書借調期滿回任交通大學任教。

☉ 本會於台中舉辦經貿講座，邀請曾文雄先生主講：「如何取得大陸廠地、農地、林地及擔保融資」。

31日 ☉ 我方人民陳志騏因「特務罪」遭判處有期徒刑十四年，其妻吳秋梅前曾函請本會就其是否可以提前假釋進行瞭解，本會前曾函請海協會及大陸有關單位協處。據大陸方面函告，略以陳志騏已於去年獲減刑八個月，目前無減刑條件。本會於7月31日函告吳女士。

☉ 本會舉辦高雄經貿講座，邀請曾文雄先生主講「如何取得大陸廠地、農地、林地及擔保融資」。



八月

1日、2日

☉ 陸委會於高雄漢來飯店舉辦「九十一年度國會助理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研習營」，本會許惠祐秘書長應邀前往專題演講。

☉ 本會舉辦台北經貿講座，邀請王國安先生主講「大陸市場連鎖店與加盟體系之規劃」。

2日 ☉ 台南地院前曾函請本會協助瞭解大陸是否有相關團體或機構可接受我方法院囑託就子女監護權進行調查，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助查告，因未獲復，本會於6月19日及8月2日續請海協會協查，並另函請大陸有關單位協助查明。

4日 ☉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參加中華發展基金委託中華青年交流協會主辦之「二二第一屆兩岸大學生辯論邀請賽」行前講習，並擔任「中國大陸社會和人文觀察與了解」講座。

5日 ☉ 「交流」雜誌第64期出刊。

6日 ☉ 為落實作為大陸台商與政府聯繫之單一窗口，本會籌設「台商服務聯繫小組」以建立與各部會聯繫管道，本年6月4日召開會議研商組成「台商服務聯繫小組」事宜，7月2日及8月6日邀請陸委會、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農委會、經建會、中央銀行、工業總會及商業總會分別召開「台商服務聯繫小組」九十一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就最新兩岸經貿政策相關訊息及各部會台商服務情況、「台商補報備登記」、「大陸台商傳統產業輔導需求調查」等議題報告與討論。本小組運作迄今，對於政府最新經貿政策均迅即傳遞大陸各地台商協會知悉，同時各部會對台商服務工作的情况均能透過本會互相聯繫，進一步溝通與追蹤檢討，實質增進了對大陸台商之服務。



● 參、附錄

- 7日  日本交流協會訪問團飯田慎一等一行五人來會拜會許惠祐秘書長。
- 8日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載有船長尹美有及21名大陸船員之巴拿馬籍「JETTA」貨輪，自江蘇省張家港滿載鋼材，預定前往馬尼拉。該船於8月5日受卡莫里颱風環流影響，鋼纜斷裂、鋼材散落，致船身傾斜二十度，情況緊急。該署立刻出動艦艇及救難人員從海空兩路前往救援，將該船船員全部順利救回，獲救人員目前暫予以妥善收容。本會於8月8日函請海協會將上情轉知船員家屬。
- 9日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載有船長許福隆及三名船員之野柳籍「鴻利8號」漁船於5月28日自正濱漁港出海作業，嗣於7月22日，遭大陸福建公安單位以越界捕魚為由，將人、船扣押帶回；後「鴻利8號」及三名船員雖獲釋並返回野柳港，惟船長許福隆則遭羈押於福建福州拘留所，家屬至為焦急，請本會協助處理。本會於8月9日函請海協會及大陸有關單位協助處理。
- 10日  「台灣留學大陸同學會」(簡稱「台生會」)向本會洽借第一會議室召開「2002年第二屆赴大陸求學台生座談會」。
-  「兩岸經貿月刊」第128期出刊。
- 12日  本會函送「大陸公證書之格式及製作報告」供陸委會參考。
-  台灣高等法院前曾函囑本會協助查證大陸地區投資法規，經本會函請大陸有關單位協助處理，因未獲復，本會續於8月12日函請大陸有關單位協查。
- 13日  「兩岸新聞記者聯誼會」商借本會第一會議室舉辦座談會，邀請民進黨中國事務部主任、國民黨政策會副執行長兼大陸事務部主任張榮恭及親民黨政策中心主任張顯耀與會座談，計有兩岸線上記者約七十人參加。



- 16日 ☁ 顏萬進副秘書長主持「關於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捐贈大陸文物協調會議」，邀集內政部、教育部、陸委會、文建會、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國貿局等部會人員參加。
- 19日 ☁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蘇澳籍「達隆興7號」漁船於7月23日在關島附近海域，船長黃景仁及輪機長陳志文遭大陸漁工俞建新等十人涉嫌強盜、妨害自由，並將該船挾持前往關島，惟渠等偷渡不成遭美國關島海岸防衛隊當場查獲。後經派艇至關島交接，始將該船及俞員等涉案人員戒護返台。我方主管機關將涉案漁工依涉嫌強盜、妨害自由等罪名移送宜蘭地檢署偵辦，並予收容。本會於8月19日函請海協會轉知俞建新等人家屬。
- ☁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載有船長吳詩友等15名船員之大陸「海達105號」砂石船於八月六日受卡莫里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在金門料羅灣口，因雙錨斷裂、失去動力，情況極為緊急。經相關機關全力救援，將十五名大陸船員全數救起，惟該船大廚陳國成於救援中落海陷入昏迷，雖經送醫急救，因身體失溫宣告不治。獲救船員吳詩友等14人及陳君遺體，已於8月14日搭乘廈門籍「鼓浪嶼號」返回廈門港。本會於8月7日及8月19日函告海協會。
- 20日 ☁ 「兩岸新聞記者聯誼會」商借本會第一會議室，邀請我國駐W T O副代表鄧振中先生與記者座談「我國與W T O的互動關係」，計有兩岸線上記者約三十人參加。
- ☁ 本會提供本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司法院機關囑託辦理司法協助業務資料乙份，供司法院及法務部參考。
- ☁ 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上海市台辦處長兼台灣研究所副所長李雷鳴等六人。
- ☁ 本會舉辦台中經貿講座，邀請袁明仁先生主講「台商進軍大陸



● 參、附錄

物流業的策略佈局」。

21日  本會舉辦高雄經貿講座，邀請袁明仁先生主講「台商進軍大陸物流業的策略佈局」。

27日  「兩岸新聞記者聯誼會」商借本會第一會議室並邀請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林佳龍座談國家安全與經貿戰略，計有兩岸線上記者約二十五人參加。

28日  本會分別於6月11日、8月2日、8日、15日及28日，函告退回我方公（認）書副本之福建省等24個地方公證員協會，除指出大陸方面係片面違反協議，嚴重影響兩岸民眾權益外，並希儘速依協議回復正常運作。

29日  詹志宏副秘書長率同法律處林淑閔處長、人事室陳耀煌主任、陳昱成專員等赴銓敘部參加「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未回任公職者，原於政府機關服務年資之退撫給與如何支付」研商會議。

 華航五二五空難和解事件華航代表人聖島國際法律事務所，持16份大陸出具之親屬及委託書公證書，經本會於8月29日完成驗證後領回。

 本會舉辦台北經貿講座，邀請曾文雄先生主講「如何取得大陸廠地、農地、林地及擔保融資」。

30日  中華民國蔬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擬邀請山東省壽光市蔬菜協會人員來台參訪，函請本會辦理相關公證書驗證事宜，本會於8月30日完成核驗。

九月

3日  「兩岸新聞記者聯誼會」商借本會第一會議室，邀請越南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周功逢座談「展望台灣與越南的經貿關



- 係 - 台商在越南投資的歷史機遇」，計有兩岸線上記者約25人參加。
- 4日 提供「五二八家經營大陸公民出國旅遊業務旅行社名單」及「大陸公民自費出境旅遊目的地國家、地區名單」予交通部觀光局參考。
- 5日 台南地院函囑本會協助查明大陸法院是否認可台灣地區民事仲裁判斷，本會於九月五日將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檢送該院參考。
- 10日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參加台灣原住民文化藝術永續協會舉辦之「台、瓊兩岸少數民族學術文化交流座談會活動」，大陸由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務廳廳長劉明哲率領該省少數民族行政官員及民族師範學校師生等一行三十人來台參與交流。
- 「兩岸經貿月刊」第129期出刊。
- 12日 訂定本會「性騷擾防制及處理要點」，並修訂「員工請假規則」、「約聘人員管理辦法」、「工讀生管理要點」各乙種公告施行。
- 13日 海巡署海總局函告本會，略以大陸人民何國輝等十四人非法入境我方，目前已移送主管機關處理。本會於九月十三日函請海協會轉知何國輝等十四人家屬。
- 海巡署前曾函請本會轉知大陸有關「海達105號」砂石船海難救助事。據交通部續告，略以已完成調查報告，請本會轉請大陸協處。本會九月十三日將該船海事案報告檢送海協會轉知有關單位參考。
- 我方人民林羅美雅前曾經由民意代表向本會陳情，關於其子林一林因間諜案遭判刑，現已服刑將近一半，且身罹重疾，請本會協助辦理假釋事宜，經本會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處，均未獲



● 參、附錄

復。據家屬續陳請，本會復於9月13日函請上述單位協處。

☁ 參加「第二屆兩岸經貿暨情勢研習營」學員一行四十餘人由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執行長詹火生率領來會拜會，詹志宏副秘書長主持接見。

17日 ☁ 文化服務處張璞先專員奉派前往金門瞭解大陸台商子女就學情形。金門縣政府及金門中、小學於本年九月首度招收大陸台商子女就學，為實地瞭解執行狀況，教育部邀集陸委會、境管局及本會共同前往訪視，並與金湖國小、金城國中、國立金門高中等校舉行座談。

☁ 9月17日、9月18日，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及顏萬進副秘書長分至宜蘭處理中心、新竹處理中心探視大陸偷渡犯並致贈秋節加菜金二萬元。至於馬祖處理中心則請該中心主任轉達本會慰問。

19日 ☁ 海巡署海總局函告本會，略以大陸人民陸麗娜等十三人未經許可入境我方，目前已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處理，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助轉知陸麗娜等人家屬。

☁ 歷史文學學會副會長林佩芬為辦理兩岸歷史文學研討會拜訪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就邀請大陸學者來台交換意見並請求協助。

23日 ☁ 辦理「九十一年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秋節聯誼座談活動」於9月23、24日在鴻禧大溪別館盛大舉行，共邀請大陸各地台商協會負責人及政府各單位代表約140餘人參加。座談會中除進行專案報告外，亦安排台商代表針對「赴大陸投資補報備推動情形」、「台商傳統產業輔導」以及「婦聯會的運作經驗與功能」等主題做說明。此次並規劃分組座談，與會人員皆暢所欲言，提供相關建議。



- ☉ 我方人民陳炳環前曾函請本會協處其大陸配偶遭生育計劃單位人員要脅墮胎事，經本會函請「廣西北海市生育計劃委員會」協處，該會復告本會，略以陳君之子已在大陸設籍定居，故其妻生育須依大陸計劃生育政策規定處理。本會將上情轉復陳君，其表示正向境管局申請其子來台定居，請本會再協處。本會續請該會協助處理。
- 24日 ☉ 舉行「第三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是項球賽由本會與東莞台資企業協會共同主辦，大陸暨港澳各地台商協會、鴻禧大溪高爾夫俱樂部協辦，並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等擔任指導單位，球賽分錦標賽與聯誼賽兩部分進行，參賽人數高達230人，規模盛大。
- ☉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梁秋月專員參加新人類文明文教基金會主辦之「出類拔萃—大陸全國高等美術院校畢業生優秀作品展」開幕式活動。大陸代表團由中國美術家協會主席靳尚誼教授率團來台。
- ☉ 召開本會第四屆董監事第十二次聯席會議。
- 25日 ☉ 本會舉辦高雄經貿講座，邀請李孟熹先生主講「拓展大陸市場連鎖店與加盟體系之問題與挑戰」。
- 26日 ☉ 本會舉辦台中經貿講座，邀請許俊達先生主講「台商深耕台灣、佈局全球的策略運用」。
- 27日 ☉ 來台參加東華大學舉辦之「兩岸青年學者論壇」的大陸學者孫寬平等一行十一人來會拜會，綜合服務處林昭燦處長代表接待。
- ☉ 台北地院因審理詐欺等案件需要，函請本會協查大陸是否有裕典集團、元信集團、長璨集團及泰盟集團共同籌設「小北京海



● 參、附錄

底城」、「兩岸直航客貨航運公司」等計劃案及重慶市「馬可波羅豪華郵輪」自八十二年迄今之所有權人為何人等，本會於九月三十日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查。

十月

- 1日  本會舉辦台北經貿講座，邀請賴文平先生主講「大陸最近商標法修訂對台商的影响」。
- 3日  本會再度函告退回我方公、認證書副本之大陸相關公證員協會，除指出對方違反協議，嚴重影響兩岸民眾權益外，並要求儘速依協議回復正常運作。
-  高雄高分院因審理損害賠償事件需要，函請本會協助查詢廣東省深圳市亞普電子有限公司簽發之信函等，本會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查。
-  農委會漁業署函告本會，略以基隆籍「金豐益3號」漁船在海域處作業時，不慎拖到大陸福建籍「閩霞漁1509號」船錨，遭該船從漁船左舷撞擊，致船體嚴重破裂。惟大陸船員仍不願善罷，有數人手持鐵棍、刀械以索賠為由，企圖挾持船長未果，隨即打傷船長及船上漁工後，強行取走現金新台幣壹萬壹千元及船上通訊器材等物品後迅速逃逸，請本會協處。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4日  廣東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董事長葉宏燈來會拜會，就該校校務運作等事宜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8日  台大法律系學生為校外服務課程自本日起前來本會法律服務中心提供服務。
-  「群策會」接獲大陸地區華夏聯合辦公室涉嫌利用該會名義，謀取不法巨額投資，誣陷該會之信函，函請警政署偵辦，該署



● 參、附錄

底城」、「兩岸直航客貨航運公司」等計劃案及重慶市「馬可波羅豪華郵輪」自八十二年迄今之所有權人為何人等，本會於九月三十日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查。

十月

- 1日  本會舉辦台北經貿講座，邀請賴文平先生主講「大陸最近商標法修訂對台商的影响」。
- 3日  本會再度函告退回我方公、認證書副本之大陸相關公證員協會，除指出對方違反協議，嚴重影響兩岸民眾權益外，並要求儘速依協議回復正常運作。
-  高雄高分院因審理損害賠償事件需要，函請本會協助查詢廣東省深圳市亞普電子有限公司簽發之信函等，本會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查。
-  農委會漁業署函告本會，略以基隆籍「金豐益3號」漁船在海域處作業時，不慎拖到大陸福建籍「閩霞漁1509號」船錨，遭該船從漁船左舷撞擊，致船體嚴重破裂。惟大陸船員仍不願善罷，有數人手持鐵棍、刀械以索賠為由，企圖挾持船長未果，隨即打傷船長及船上漁工後，強行取走現金新台幣壹萬壹千元及船上通訊器材等物品後迅速逃逸，請本會協處。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4日  廣東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董事長葉宏燈來會拜會，就該校校務運作等事宜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8日  台大法律系學生為校外服務課程自本日起前來本會法律服務中心提供服務。
-  「群策會」接獲大陸地區華夏聯合辦公室涉嫌利用該會名義，謀取不法巨額投資，誣陷該會之信函，函請警政署偵辦，該署



函請本會協查華夏聯合辦公室等相關資料等，本會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處。

- ☉ 台北市推拿與民俗傳統療法職業工會理事長陳雄濱等二人拜訪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代表赴湖北中醫藥學院就讀學生陳情本會，因發現大陸教育部未有正式學籍，疑似遭詐欺事，請求本會協助。
- 9日 ☉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邀請陸委會蔡主委及本會許秘書長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本會由詹志宏副秘書長代表前往參加。
- ☉ 「交流」第六十五期出刊。
- 10日 ☉ 「兩岸經貿月刊」第130期出刊。
- 12日 ☉ 陸委會委由中華救助總會承辦之「二二二年喜相逢歡樂列車」在台大陸配偶聯誼活動在花蓮地區舉辦，法律服務處科長陳啟迪至現場提供法律服務。
- 14日、15日

 - ☉ 大陸派船至馬祖執行遣返作業二次，計遣返偷渡犯332人（男157人，女175人）；另遣返我方人民7人（刑事犯6人，非法出境1人），本會旅行服務處蘇祥銓專員前往參與作業。
- 15日 ☉ 台南高分院因審理偽造有價證券案件需要，前曾函請本會協助提供「廣東省汕頭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我方人民陳正德、石益、陳安靜等三人因涉嫌走私人民幣遭該人民法院判決死刑確定之判決書，經本會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已獲該判決書，本會於10月10五日轉復。
- 16日 ☉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次會議，陸委會蔡英文主委及本會許惠祐秘書長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 參、附錄

- 17日  文化服務處李國安組員參加台北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之「海峽兩岸廣告交流座談會」，大陸福州廣播電視廣告協會一行六人來台參與研討。
-  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赴金門探視泳渡金門的大陸民運人士唐元雋。
- 18日  本會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儘速協緝遣返王宜宏。
- 21日  雲林榮家函請本會協查「海南省台灣同胞接待諮詢服務中心」出具有關「台胞定居養老互助保險基金使用管理須知」，關於我方人民若擬回大陸定居須參加養老互助保險並繳交保險金人民幣六萬元之規定是否真實，本會於10月21日函請該中心協查。
- 22日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載有船長蔡好濱等七名船員之大陸「協興6號」運砂船於10月9日，在圍頭附近太白礁海域翻覆，六名船員迅速獲救，惟船員林和平落海失蹤，雖依相關慣例派艇搜尋已逾七十二小時，仍未發現落海船員；另10月11日，大陸大發船運公司船東蔡清權駕乘「閩廈漁01506號」漁船，順利將擱淺之「協興6號」拖回大陸。本會於10月22日函請海協會轉知林君家屬。
-  「中國通」雜誌社社長助理汪志虎拜訪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提及「中國通」雜誌擬於春節期間與大陸海協會為上海、北京、廣州、漢口、瀋陽等地台商舉辦演唱會、「海峽兩岸人民服務中心」協辦並請求協助。
- 23日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進行公務預算審查，本會詹志宏副秘書長及會計室陳耀煌主任代表與會。
- 25日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參加文建會接待大陸前文化部副部長、現任國家大劇院工程業主委員會副主席艾青春一行之活動。
-  本會舉辦台中經貿講座，邀請李孟熹先生主講「拓展大陸市場連鎖店與加盟體系之問題與挑戰」。



- 28日  本會舉辦高雄經貿講座，邀請梁再添先生主講「大陸近期嚴厲查稅與台商因應之道」。
- 29日  我方人民李正浩向本會陳情，略以渠父李俊敏於87年遭羈押於上海市提藍橋監獄，後即失去聯絡迄今，爰請本會協助。本會於10月29日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尋。
-  本會舉辦台北經貿講座，邀請黃慶堂先生主講「大陸投資補辦作業及新審查機制解析」。
- 31日  立法委員章孝嚴國會辦公室函請本會協查「桂林市第二人民醫院」簽發有關其出生證明之真偽，本會函請該院協助查證。
-  10月28日、30日、31日三天，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第五屆第二會期併案審查「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第一次會議，本會許惠祐秘書長、詹志宏副秘書長等人前往參加。
-  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於10月28日至31日辦理九十一年度「聯合搜救演練及觀摩」實施計畫活動，本會法律服務處派員代表參加。

十一月

- 1日  台北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理事俞曉佩來會拜會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就邀請大陸中國音像協會組團來台與辦理「兩岸影視音像座談會」事交換意見。
-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參加中華漫畫家協會舉辦之「二二台灣國際漫畫大展系列活動」，大陸人民日報諷刺與幽默報主編徐鵬飛應邀來台參與活動。
-  召開本會第四屆董監事臨時聯席會議，通過推選本會第五屆董監事與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變更案。



● 參、附錄

- 5日  顏萬進副秘書長代表款宴美國華府戰略與國際中心（CSIS）副會長坎伯（Kurt Campbell）等一行21人。
-  大陸「上海台灣研究所」學者季平一行六人來會拜會。
- 7日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第一組第一次審查會議」，本會許惠祐秘書長、詹志宏副秘書長等人列席與會。
- 8日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受僱於深澳籍「億成號」漁船之大陸漁工劉榮坤，於11月3日因故昏迷不醒，雖經緊急送醫急救，仍宣告不治。嗣經地檢署檢察官初步相驗，死者無他殺嫌疑，死因為生前喝酒加上夜間天冷，導致心臟血管收縮致死。本會於11月8日函請海協會轉知劉君家屬。
-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受僱於琉球籍「水和成號」漁船之大陸漁工曾國明及汪勇二人，於10月19日在太平洋馬紹爾群島公海作業時，因故互毆，致汪君傷重不治。後經船長緊急處分將曾嫌控管，並於11月1日順利返抵高雄港。嗣將涉案漁工依涉嫌殺人罪名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並予收容。本會本日函請海協會轉知曾國明等人家屬。
-  本會財產總額變更登記案，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於10月31日變更登記，並於11月8日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 10日  「兩岸經貿月刊」第131期出刊。
- 12日  兩岸文化事業公司負責人呂祥雄拜訪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就辦理「西藏歷代文物展」事諮詢相關意見。
-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接待大陸西北大學副校長朱恪孝率該校教授等一行六人。
- 13日  陸委會函告本會，略以載有船長李朝西及船員鄒明宗之八斗子籍「三合興3號」漁船於6月1日自八斗子漁港報關出海，旋於



同月間，因不明理由遭福建公安單位將船扣押於福建平潭縣東澳碼頭，船員則不知去向，家屬至為焦急，爰請本會協助處理。本會於11月13日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助查明。

- 20日 ☁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接待來會拜會之「廣西教育學會訪問團」，該團係台北市中山區教育會邀請，由廣西教育廳助理巡視員胡東紅率團訪台。
- 22日 ☁ 中華倫理教育學會理事長巴信誠與秘書長曲立昂為辦理「第三屆兩岸倫理學術研討會」活動，邀請大陸學者來台事，來會與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交換意見。
- 25日 ☁ 海巡署海總局第二海巡隊函告本會，略以大陸人民林昌等十人因涉嫌走私遭羈押，請本會協助轉告林昌等人家屬。本會於11月25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轉知。
- ☁ 本會舉辦台北經貿講座，邀請梁再添先生主講「大陸近期嚴厲查稅與台商因應之道」。
- 26日 ☁ 本會舉辦台中經貿講座，邀請黃慶堂先生主講「大陸投資新審查機制、補辦許可作業及大陸經貿科技人士來台解析」。
- 27日 ☁ 陸委會前曾函請本會協緝遣返王宜宏，本會前於10月18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該會又轉來國防部東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函請協處同一事件，本會於本日將處理情形函覆該署。
- 28日 ☁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受僱於宜蘭南安籍「金勝利33號」漁船之大陸漁工蘇建期、鄭佛平及鄭小彬，於11月24日在海上作業時發生鬥毆情形，受傷之蘇君經船主送醫救治，目前已無大礙。嗣主管機關將涉案漁工二人移送宜蘭地檢署偵辦，並予收容。本會於11月28日函請海協會轉知蘇君等人家屬。
- ☁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受僱於宜蘭南方澳籍「瑞鴻號」漁船之大陸漁工李敬輝及俞兆平二人，於11月23日隨船進入宜蘭大溪



● 參、附錄



詹志宏副秘書長接待訪賓

新港區避風時，因細故發生爭吵進而互毆，俞君身中數刀，雖經緊急送醫急救，仍因失血過多不治死亡。李嫌則於懲兇後逃逸無蹤，全案現由主管機關偵辦中。本會於11月28日函請海協會轉知李敬輝等人家屬。

☁ 大陸於本日上午派船至馬祖執行遣返作業，計遣返女性偷渡犯169人、男性偷渡犯1人；另送回我方人民陳聰雄。本會旅行服務處蘇祥銓專員前往參與。

29日 ☁ 耕欣農業有限公司研發部紀小莉陪同大陸陝西省政協常委周苓仲來會拜訪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諮詢兩岸著作權相關規定。

☁ 本會舉辦高雄經貿講座，邀請黃慶堂先生主講「大陸投資新審查機制、補辦許可作業及大陸經貿科技人士來台解析」。

30日 ☁ 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與來台參訪之大陸台辦人士會晤，就協處兩岸人身安全緊急事件交換意見。



十二月

- 2日  舉行本會第五屆董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選舉辜振甫先生續任董事長，許惠祐先生、許勝發先生、張俊宏先生為副董事長，並續聘許惠祐副董事長兼任秘書長，敦聘孫運璿先生為名譽董事長。
- 香港各界人士台灣選舉考察團一行16人來會拜會。
- 3日  「旅行業經理人協會」於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舉辦旅行業經理人訓練班，本會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前往講授「兩岸旅遊交流與展望」。
- 4日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院長林澤田拜訪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就邀請大陸管理學者來台參加研討會活動交換意見。
- 5日  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總務部主任和田昭夫等人來會拜會，顏萬進副秘書長主持接待。
-  辦理本會同仁教育訓練，由詹志宏副秘書長主講「中共十六大後的人事佈局、大陸政情及對台政策走向」。
- 6日  文化服務處梁秋月專員參加中華海峽兩岸文化資產交流促進會舉辦之「台北 北京兩地博物館現況交流座談會」，台北、北京  博物館界人士參加。「北京市博物館學會」由副理事長馬希桂率團一行十四人來台參加。
-  來台參觀北高市長選舉活動之旅居海外大陸學人文貫中博士等一行七人來會拜會，詹志宏副秘書長主持接待。
- 10日  「兩岸經貿月刊」第132期出刊。
- 11日  中華徵信所張大為總經理等來會拜會，就該公司取得大陸「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核發之「境外評估機構資格」，以及大陸投資有關動產估價等事宜交換意見，顏萬進副秘書長主持接見。



● 參、附錄

12日 ☁ 瀋陽台商協會會長將於澳門舉辦「澳門全球僑領高峰會」，經奉核由本處函告有關單位此項訊息，本會函告警政署、國安局、陸委會及刑事警察局。

☁ 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上海社科院院長尹繼佐等三人。

☁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張璞先專員參加傳大藝術事業公司舉辦之「中樂大師聯合音樂會」記者說明會，大陸知名中樂演奏家二十餘人應邀來台表演。大陸文化部港澳台司台灣處巡視員田丹、調研員彭燕光、職員何婕等隨團來台。

13日 ☁ 本會性騷擾防制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奉核後以（91）海惠（人）字第035809號函公告施行。

14日 ☁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參加功文文教基金會邀請「北京市幼兒教育婦女代表團」之歡迎活動，該團由北京市婦聯副主席吳秀萍率團一行六人來。

14日、15日

☁ 辦理本會員工暨眷屬太魯閣、劍湖山旅遊活動，參加人數計203人（員工75人，眷屬128人），全程圓滿平安。

16日 ☁ 台北地院前曾函請本會協助查明中國外匯交易市場買入外匯成交通知書之真偽，經本會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查，因均未獲復，本會復於12月16日函請協查。

☁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梁秋月專員赴法鼓山農禪寺，參加法鼓山文教基金會捐贈大陸山東四門塔東壁佛頭像文物儀式。儀式由法鼓山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聖嚴法師主持。大陸訪問團成員有濟南市文物事業管理局局長（兼：濟南市文物保護協會會長）鄒衛平、濟南市文化局副局長崔大庸、濟南市台辦聯絡處處長吳明、山東省博物館副館長王永波、山東省博物館副館長郭思克、濟南市文物事業管理局文物處副處長劉善沂、山東大學港



澳台辦副處長劉永波等七位，來台接受捐贈。雙方簽署文件，完成捐贈儀式。

- 17日  「觀光領隊協會」舉辦「九十一年旅行業大陸地區旅行團隊領隊甄試錄取人員職前講習」，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前往主講「海基會之功能與角色」。
- 18日  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應陸委會邀請，由該會會長李維慶率團來台訪問。陸委會並安排12月18日至本會拜會，由法律服務處林淑閔處長等人接待，雙方就「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及兩岸三地公證制度交換意見。
- 20日  基隆地檢署前曾函請本會協查大陸地區於87年間是否曾開放台商砂石輸入我方，經本會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助查告，因均未獲復，本會於12月20日續請協查。
-  台南地檢署函請本會協查署名「中國青旅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出具保密協議、開通兩岸旅遊團合作意向書及授權委託書等三份文件之真偽，本會於12月20日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查。
-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基隆籍「永吉豐二號」漁工船於12月6日，因冷凍機械故障，進入正濱漁港進行維修，大陸漁工董欣強於停泊維修期間，下落不明。據初步瞭解，董君係於12月15日失去行蹤。本會於12月20日函請海協會轉知董君家屬我方將持續搜尋。
- 24日  警政署函告本會，略以某竊車勒贖集團，由大陸共犯以行動電話與我方被害人聯絡恐嚇取財，並於廈門等地提領我方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請本會洽轉大陸有關單位協助查明該支行動電話之申登人相關資料及通聯紀錄，本會於12月24日函請海協會協助查明。



● 參、附錄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大陸漁船越界侵入烏坵地區禁、限水域進行違法炸魚之情形頻仍，嚴重影響漁業資源、海底生態保育並侵害漁民權益，爰請本會協調大陸查處。本會於12月24日檢附大陸漁船越界炸魚照片影本十四份，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嚴格約束所屬漁民，切勿再進入我方公告之限制或禁止水域。

大陸派船至馬祖執行偷渡犯遣返作業，計遣返大陸偷渡犯166人，另接回我方人民二人，旅行服務處蘇祥銓專員前往參與作業。

辦理本會同仁教育訓練，邀請環球電視台總經理林志昇主講「跳脫中國的陷溺」。

25日 本會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本會員工退職準備金信託契約。

本會南區服務處91年7月至12月工作報告及費用明細向陸委會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以（91）海惠（會）字第036839號函報陸委會。

26日 士林地院前曾函請本會協查「深圳印加科技有限公司」之設立許可登記相關資料，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協查，因迄未獲復。本會再於12月26日函請該會協查。

本會舉辦台北經貿講座，邀請林麗娟與邱正明主講「兩岸三地資金調度與銀行操作實務」。

27日 陸委會就「研商有關大陸退回我方公（認）證書副本暨輸出檢疫證明及我外館認證書副本經當事人持往大陸地區使用遭拒等案」召開會議，本會法律服務處林淑閔處長暨陳啟迪科長前往參加。

士林地院因審理詐欺案件需要，前曾函請本會協查署名「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發營業執照之真偽，經本會函請



大陸相關單位協查，因均未獲復，本會於12月27日再請上述單位協助查證。

☁ 我方人民呂泰雄向本會陳情，略以其大陸配偶於去年攜已在台設籍之子返回大陸探親，其配偶現又懷胎八月，擬近期攜子返台生產。詎12月23日晚，卻遭自稱鄭州市管城區龍海馬路計劃生育辦公室人員闖入家中，以其未持有准生證，強行扣押其配偶與其子之證照，致渠等無法返台，請本會協處。本會於12月27日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本會與中國人壽保險（股）有限公司簽立92年員工團體保險契約及要保書。

☁ 本會舉辦高雄經貿講座，邀請羅南建先生主講「大陸市場預防呆帳與收款實務」。

30日 ☁ 歐豪年文化基金會總策劃李天來拜訪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就下年度辦理歐豪年教授赴南京、北京展覽事，說明相關洽辦進度。

☁ 本會92年度部分基金彈性運用全權委託投信業者經營完成簽約手續。

31日 ☁ 本會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職工退撫基金信託契約」約滿，本會將退職準備金本息匯入安泰銀行帳戶。

☁ 本會與蘇黎士產業保險（股）有限公司簽立92年員工出差旅行保險契約。

☁ 本會舉辦台中經貿講座，邀請史芳銘先生主講「大陸近期嚴厲查稅與台商因應之道」。



● 參、附錄

二、兩岸交流統計

(一) 協商談判

項 目	91年	90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協商談判	0次	0次	22次(80.1-91)	海基會

(二) 文書驗證、查證

項 目	91年	90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驗證				海基會
1、大陸寄來副本	78,136件	70,559件	576,908件(82.6-91)	
2、我方寄往大陸副本	74,469件	64,868件	335,235件(82.6-91)	
3、當事人申請驗證	66,546件	57,763件	432,869件(82.6-91)	
4、完成驗證	63,735件	53,787件	394,787件(82.6-91)	
查證	246件	289件	2,857件(82.6-91)	

(三) 司法協助

項 目	91年	90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司法文書送達	5,314件	3,147件	11,806件(80.6-91)	海基會
司法案件證據調查	79件	84件	510件(80.6-91)	
刑事犯遣返				刑事警察局
台灣刑事犯				
1、函大陸協緝	29人	31人	429人(79-91)	
2、大陸緝獲執行遣返	8人	12人	31人(79-91)	
3、被協緝人返台後 由我方自行緝獲	2人		104人(79-91)	
4、尚未緝獲	19人		295人(79-91)	
5、大陸主動遣返	15人	10人	72人(79-91)	
大陸刑事犯				
1、要求我方遣返	0人	2人	15人(79-91)	
2、我方緝獲執行遣返	0人	0人	12人(79-91)	
3、我方主動遣返	0人	10人	19人(79-91)	



(四) 行政協助

項 目	9 1年	9 0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行政送達	8件	14件	130件 (80.6-91)	海基會
行政調查	67件	74件	336件 (80.6-91)	
兩岸漁事糾紛	24件	12件	90件 (80.3-91)	農委會漁業署

(五) 刑事犯罪

項 目	9 1年	9 0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查獲大陸製槍械	8枝	27枝	2,471枝 (77-91)	刑事警察局
查獲大陸走私毒品	231.22公斤	393.50公斤	5,879.941公斤 (85-91)	法務部調查局
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	26.449公斤	392.90公斤	627.737公斤 (85-91)	
第二級 (安非他命、大麻、罌粟、古柯鹼)	620.28公斤	0.6公斤	5,709.753公斤 (85-91)	
第三級 (K他命)	52.085公斤	○	52.085公斤 (91)	
收容偷渡犯	2,032人	1,470人	43,887人 (76-91)	入出境管理局
遣送偷渡犯	1,402人	1,948人	41,101人 (76-91)	
待遣偷渡犯	1,230人			

(六) 人員往來

項 目	9 1年	9.0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	186,165人	155,001人	907,510人 (77-91)	入出境管理局
處理大陸旅行重大意外事件	0件	2件	216件 (79.10-91)	海基會
調處旅行糾紛	4件	3件	59件 (79.10-91)	



● 參、附錄

(七) 經貿事項

項 目	9 1年	9 0年	歷 年 總 計	資 料 來 源
兩岸經貿總額	410.06億美元	299.63億美元	2,642.40億美元 (80.1-9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台灣對大陸出口總額	330.59億美元	240.61億美元	2,244.40億美元 (80.1-91)	
台灣自大陸進口總額	79.47億美元	59.02億美元	398.00億美元 (80.1-91)	
經濟部核准赴大陸 投資件數	1,490件	1,186件	23,274件 (80.1-91)	經濟部投審會
經濟部核准赴大陸 投資金額	38.58億美元	27.84億美元	237.45億美元 (80.1-91)	
大陸公佈台商協議 投資件數	4,762件 (2002)	4,214件	55,700件 (1979.1-2002)	大陸「外貿經部」
大陸公佈台商協議 投資金額	67.4億美元 (2002)	69.1億美元	614.7億美元 (1979.1-2002)	
大陸公佈台商實際 投資金額	39.7億美元 (2002)	29.8億美元	331.1億美元 (1979.1-2002)	
受理經貿糾紛案件	135件	104件	973件 (80.1-91)	海基會
經貿糾紛涉及人身 安全事件	91件	67件	592件 (80.1-91)	



(八) 郵電往返

項 目	9 1年	9 0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兩岸信件往返	16,270,458件	12,646,753件	220,272,148件 (77.3-91)	交通部郵政總局
1.台灣寄大陸	9,224,488件	5,126,588件	88,662,031件 (77.3-91)	
2.大陸寄台灣	7,045,970件	8,042,340件	131,610,117件 (77.3-91)	
兩岸掛號郵件查詢	4,719件	2,626件	23,856件 (82.5-91)	海基會
1.台灣查驗單	3,584件	1,679件	15,683件 (82.5-91)	
2.大陸查驗單	1,135件	947件	8,173件 (82.5-91)	
兩岸通話往返				交通部統計處
台灣通往大陸次數	213,866,226 次	154,668,202 次	935,472,944 次 (78.6-91)	
台灣通往大陸分鐘	758,784,078 分鐘	509,835,107 分鐘	2,996,188,333 分鐘 (78.6-91)	
大陸通往台灣次數	169,332,270 次	114,971,716 次	751,719,023 次 (78.6-91)	
大陸通往台灣分鐘	473,223,614 分鐘	321,953,043 分鐘	2,067,837,319 分鐘 (78.6-91)	

(九) 海基會為民服務統計 (單位：件)

項 目	9 1年	9 0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合計	154,475	149,772	1,379,043 (80.3-91)	海基會
文化服務	2,694	7,104	23,304 (80.3-91)	
經貿服務	16,881	16,192	86,392 (80.3-91)	
法律服務	129,233	135,873	1,203,792 (80.3-91)	
旅行服務	5,667	8,328	65,555 (80.3-91)	